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131號

上訴人 溫淑雲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704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85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溫淑雲有如原判決事實欄及附表（下稱附表）□所載之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各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上訴人無罪之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行為時）幫助洗錢罪刑。已詳敘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

□採證認事，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且法院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原判決綜合上訴人之部

01 分供述、被害人楊政恒、陳文良、林愷芹（下稱楊政恒等3  
02 人）之證詞，及卷附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通聯紀錄  
03 截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匯款單據、存摺影本、臺灣銀  
04 行內壢分行函等證據資料，憑以認定上訴人已預見將已有金融  
05 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不詳人士，有可能遭利用作為收  
06 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產生掩飾該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  
07 之可能，竟仍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先後將  
08 其申設之臺灣銀行及安泰商業銀行之提款卡、密碼等帳戶資料  
09 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暱稱「林宸宸」之人。嗣「林  
10 宸宸」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分別以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詐欺  
11 方式，訛詐楊政恒等3人，並於其等陷於錯誤匯款至上訴人臺  
12 灣銀行帳戶後提領一空。上訴人以此方式，幫助詐欺及幫助掩  
13 飾前述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犯罪事實，並敘明上訴人  
14 具有相當之教育程度暨工作經驗，當知應徵工作一般應無提供  
15 帳戶資料之必要；參以上訴人對所應徵之唯揚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16 毫無所悉，又僅以社群軟體臉書或通訊軟體LINE與「林宸宸」  
17 聯繫，未曾謀面，竟任意交付其帳戶資料（以包裹郵  
18 寄），復非以上訴人自己之名義郵寄，而收件人亦非其應徵之  
19 公司；及應徵者若需付費購買材料，逕可匯入公司之帳戶，何  
20 需提供自身帳戶之提款卡？況「林宸宸」亦表示上訴人提供之  
21 帳戶內無需有存款，更徵上訴人提供帳戶資料，與實名制購買  
22 材料並無關聯；以及上訴人於得悉其郵寄臺灣銀行帳戶資料之  
23 包裹遺失後，未有任何緊張、擔心之情，反再度提供安泰商業  
24 銀行之帳戶資料等情，認定上訴人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  
25 確定故意之得心證理由。且就上訴人所提臺灣銀行之簡訊，如  
26 何不足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以及上訴人其餘否認犯行之辯  
27 解，何以不足採信，亦皆於理由詳為論述、指駁。凡此，均屬  
28 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之論斷說明，且係合乎推理  
29 之邏輯規則，尚非主觀之推測，核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  
30 違，尚無理由不備或矛盾、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情事。又刑事  
31 法院應依調查證據所得資料獨立認定事實，並不受其他刑事案

01 件認定事實之拘束。要難執他案判決，指摘原判決違反證據法  
02 則。上訴意旨泛謂因家庭代工購買原料而提供提款卡，他案判  
03 決亦認定無罪，況對方亦有提供合約書與工商登記證，原判決  
04 此部分認定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另「林宸宸」稱提款卡內不  
05 需有餘額，係「林宸宸」施用之詐術，原判決卻以此為其不利  
06 之認定，亦有論理不當之違法云云，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  
07 由。

08 □所謂罪疑唯輕原則，係指關於罪責與刑罰之實體犯罪事實的認  
09 定，若法院已經窮盡證據方法而仍存在無法形成確信之心證  
10 時，應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原判決既已說明依照上揭直接、  
11 間接證據綜合判斷，足認上訴人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不確定  
12 故意之理由，其依法所為犯罪事實之認定，自無違反罪疑唯輕  
13 原則，亦無採證違法之可言。至其指駁上訴人關於其寄出臺灣  
14 銀行帳戶資料時，帳戶內尚有餘款之辯解乙節，行文雖有未盡  
15 周延之處，惟除去該部分之論述，仍應為同一事實之認定，核  
1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上訴意旨謂原判決關於其交付之臺灣銀  
17 行帳戶內已無存款之認定，違反罪疑唯輕原則云云，尚難憑為  
18 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9 □其餘上訴意旨，經核亦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  
20 決有何不適用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同非適法之第三  
21 審上訴理由。綜上，應認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  
22 回。又上訴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  
23 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下稱中間法），嗣又於113年7月31日  
24 修正公布，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25 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下稱新法）。而行為時法  
26 及中間法（下統稱修正前法）第14條第3項皆規定不得科以超  
27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  
28 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其中包括修正前洗錢  
29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30 後，整體適用法律，此為本院最近統一之法律見解。修正前法  
31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另關於自白減輕其刑規定，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則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其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原判決之認定，本件上訴人幫助洗錢犯行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刑，而其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1億元，復僅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另其洗錢標的之前置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其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經綜合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行為時法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5日至5年，中間法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新法之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應認行為時法之規定較有利於上訴人。是原判決雖未及比較新舊法，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法官 何信慶

法官 林海祥

法官 張永宏

法官 江翠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游巧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